

# 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业余体校训练点塑胶跑道、篮球场项目（二次）

汝财谈判采购-2023-255

##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业余体校训练点塑胶跑道、篮球场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3-255

合同需方：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合同供方：河南更伟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供方：河南更伟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3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供方在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业余体校训练点塑胶跑道、篮球场项目（二次），谈判金额¥744515.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位等。（附属价均含在内）

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业余体校训练点塑胶跑道、篮球场项目（二次）：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塑胶跑道	奥瑞斯	EPDM	M2	2540	199	505460
篮球场运动地板	郎宁	N72055WT	M2	1448.82	165	239055.3
合计：744515.3元 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						

####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制作。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为国家标准，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

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汝州市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

#### 五、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新国标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有关要求。

####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七、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场地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 八、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安装服务，基建部分由使用方承担。在保证安装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按照新国标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需方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

#### 九、产品的验收

供方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需方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

#### 十、产品货款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供方售后服务为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检，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供方负责免费维修，产生的材料费用由需方承担。

#### 十二、双方责任：



## 1、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场地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功能、适应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 需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 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

## 2、供方责任：

(1) 供方免费对需方进行常规维护培训。

(2)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3) 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配合督察督导组巡回检查，并将自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督导组，（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维修时间。

(5)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人为损坏的器材只收配件及维修的成本费，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 十三、违约条款：

需方按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完成安装，按照每超出 5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

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需方名称（章）：汝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需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37506968

住所地：汝州市电商大厦6楼东

供方名称（章）：河南更伟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环路支行

账号：2180 6010 0100 0005 85

供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0053798

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广成路绿洲广场2楼西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3日